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对天顺股份公司提起的诉讼尚未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 2015 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天顺股份公司。诉讼事由为，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开具 4,0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天顺股份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天顺股份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天顺股份公司对质押仓单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天顺股份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押监管协议》。2017 年初，乌鲁木齐银行清点仓单质押物，单方面认为仓单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

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 22,123,700.00 元。因此，乌鲁木齐银行认为天顺股份公司未履行监管协议，将天顺股份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中，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请求判令天顺股份公司对昊融公司在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2,800.00 万元、利息 1,202.43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计 4,002.43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乌鲁木齐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绿洲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西部绿洲公司诉天顺股份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了判决：

被告天顺股份公司在第三人昊融公司质押的仓单项下减少的钢材数量 7,550.98 吨价值（以库存钢材处理时变现价格为准）范围内，对第三人昊融公司库存的 8,953.02 吨钢材优先清偿《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 2,800.00 万元债务不足部分向原告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库存的 8,953.02 吨钢材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批钢材经评估的市场价为 2,434.40 万元。天顺股份公司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9）第 1010 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65.60 万元。

三、会计师意见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2016 年度-2018 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但事项可能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顺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顺股份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上述诉讼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6-2018 年度内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